



由社會保障基金填寫

##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政府管理子帳戶款項轉入申請表

### 1 申請人資料

姓名：\_\_\_\_\_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 2 本人申請結算下表子帳戶的全部結餘轉入政府管理子帳戶，並同意取消下表子帳戶： (帳戶擁有人每年只可將款項轉入政府管理子帳戶一次)

基金管理實體名稱	子帳戶類別 (請勾選☐) A = 公積金共同計劃 <sup>(1)</sup> B = 公積金個人計劃 <sup>(2)</sup> C = 保留子帳戶 <sup>(3)</sup>	供款計劃編號 <sup>(4)</sup>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A ☐ B ☐ C	

#### 備註：

- (1) 如屬公積金共同計劃，僅在僱主通知基金管理實體勞動關係終止，以及繳納所有供款後方可獲准轉移。
- (2) 如屬公積金個人計劃，將等於通知基金管理實體終止相關供款計劃。
- (3) 如申請結算的供款子帳戶已轉為保留子帳戶，將會轉移該保留子帳戶的款項。
- (4) 基金管理實體為非強制中央積金帳戶擁有人的子帳戶所編號的號碼，或有不同的表述如帳戶編號、合約編號、計劃編號等。市民可透過一戶通的“非強制中央積金-帳戶概況查詢”獲取供款計劃編號。

### 3 接收通知方式

同意以短訊接收通知，澳門流動電話號碼\_\_\_\_\_；使用： 中文 /  葡文  
(倘申請不獲批准，則同時以短訊及公函通知)

本人知悉社會保障基金可將相關資料交予其他政府部門、公共或私人機構或有關人士查證及核對有關資料。

\_\_\_\_\_

申請人簽名(須與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 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遞交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2. 因市場價格浮動，基金管理實體結算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與申請人提出申請時的價格有別。
3. 如地址或電話有更新，請填寫“個人資料更改表”。